此件为准

#### 关于印发《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高种粮积极性，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请各镇（街）农办整理好申报资料（包括《方案》中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村、镇两级公示图片），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3日

(联系人：梁湘怡，联系电话：66629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141 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4〕115号）和江门市农业农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种粮积极性，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进一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二、实施内容和期限

（一）实施内容。围绕我区粮食生产安全的工作力点，实施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面积不少于1万亩（下称实施区域），**一是**对实施区域面积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实施区域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纹枯病、稻粉虱等病虫害有效防控，病虫灾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二是**对实施区域面积物化补助钾肥，实施区域水稻中期施钾，提高结实率；**三是**实施区域水稻早稻单产同比2024年全区早稻亩产稳定或提高，粮食良种覆盖率≥95%。

（二）实施期限。2025年早稻开始，至早造周期结束。（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

三、实施区域

（一）实施区域。按本《方案》的技术路线要求，各镇（街）组织辖区村委会发动有关农户积极参与，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农办）和村委会做好《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登记清册》登记造册（详见附件1），并遴选本辖区2025年水稻种植积极性高、面积较大，适合开展本项目的实施村（含农户），经镇、村二级公示（5天）无异议后，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含附件1、2、3以及公示照片）。

（二）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的申报情况，以及本项目采购中标的实施区域面积结果，按行政村（场）由大到小确定全区的实施区域，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个工作日）。

（三）全区15个遥感测量样本调查点的早造水稻种植面积优先登记、推荐和安排。

四、实施主体和方式

（一）实施主体。实施区域的镇（街）农办为实施主体。

（二）实施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对实施区域面积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物化补助钾肥、建立台账、技术指导、宣传培训、效益评估、满意度调查、总结审计验收等社会化服务。（具体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物化补助标准见附件4并以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实施面积而定）

五、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市下达我区2024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89万元（约束性任务）。

（二）补助方式。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六、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药剂

围绕“农药减量增效”的原则，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由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药剂或与实施主体共同商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请各镇（街）农办于2月28日前，通过粤政易将申报材料（含附件1、2、3）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对不申报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三）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措施开展、完成项目建设。在实施区域的飞防作业期间，如出现统防统治服务对象拒绝飞防作业或因不符合无人机飞防作业情形之一的，由中标供应商和实施主体，按统防统治服务对象面积由大到小顺延进行社会化服务，全面完成中标防控面积。

对种植有机水稻的实施区域，由中标供应商与实施主体、参与农户另行商定等价值的适用于有机水稻生产的病虫害统防统治药剂和物化补助肥料，签订协议实施，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实施本项目的镇(街)、村要指导参与农户种植审定的水稻高产优质良种，加强田间管理。同时，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积极推进项目工作。

（五）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

（六）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7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持相关报账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局报账。

附件：1.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登记清册

2.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遴选推荐汇总表

3.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协议（参考样本）

4.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表

附件1

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

项目登记清册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 实施区域（村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植地块**  **（土名）** | | **参与农户姓名或名称** | **2025年早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其中：属于遥感测量样本调查点的早造水稻面积（亩）** | **同意无人机飞防作业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亩）** | **同意物化补助钾肥的中期施钾水稻面积（亩）** |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与镇（街）农办签订实施协议** | **水稻种植品种** | **户主签字指模确认**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合计 |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

项目遴选推荐汇总表

申报遴选推荐单位（公章）：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村** | **参与农户户数（户）** | **2025年早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其中：属于遥感测量样本调查点的早造水稻面积（亩）** | **同意无人机飞防作业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亩）** | **同意物化补助钾肥的中期施钾水稻面积（亩）** | **水稻种植品种** | **镇（街）农办是否与村委会签订实施协议**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全镇合计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3

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 村委会（含参与实施农户）

为切实实施好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工作，按《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同意将本村2025年早造共 亩水稻种植面积实施本项目，涉及参与农户共 户，其中：进行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飞防作业面积共 亩 户，同意物化补助钾肥的中期施钾水稻面积共 亩 户。水稻种植品种有 、 、 等通过审定的水稻品种。详见《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登记清册》。

二、实施期限。2025早造（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4

2025年新会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攻坚行动项目社会化服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化服务事项** | **指标** | |
| 1 | 技术指导 | 印发有关技术资料，开展技术指导 | 每户示范农民1份 |
| 2 | 宣传培训 | 在实施区域的镇（街）或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交流）会 | 不少于2期，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 |
| 3 | 建立试点台账 | 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协议、面积、区域位置，农民信息；作物种植、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 | 形成PDF和纸质等台账 |
| 记录早稻播种种植情况（含面积、品种、产量和总产量） | 相应选取不少于3个实施村，每村选3户参试地块各实割不少于1亩，测定亩产。 |
| 4 |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 | 以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面积为准，于水稻分蘖至破口期，按镇（街）防虫时间，对实施区域开展无人机飞防作业，统防统治水稻病虫害（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纹枯病、稻粉虱等）不少于一次，防治药剂应达标用药，确保药效。对种植有机水稻的实施区域，由中标供应商与实施主体、参与农户另行商定等价值的适用于有机水稻生产的病虫害统防统治药剂。 | |
| **序号** | **社会化服务事项** | **指标** | |
| 5 | 物化补助钾肥 | 以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面积为准，于水稻孕穗期前每亩物化补助含量总养分（K2O）≥60%氯化钾不少于12公斤；物化补助的肥料适宜水稻，产品属部、省级登记或备案、且2023至2025年7月没有肥料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形。对种植有机水稻的实施区域，由中标供应商与实施主体、参与农户另行商定等价值的适用于有机水稻生产的物化补助肥料。 | |
| 6 | 标竖标牌 | 选择2个有代表性的实施村各标竖1个示范牌 | 共2个（每个规格：高1.2米，宽1.5米；蓝底白字， 材料为镀锌管、角铁和镀锌板等） |
| 7 | 效益评估 | 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 | 形成项目效益书面报告 |
| 8 | 满意度调查 | 实施镇（街）、村和农民评价 | 50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90分 |
| 9 | 总结审计验收 | 材料整理 | 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 |
| 项目审计 | 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 |
| 项目总结、验收 | 2025年7月底前完成总结，申请验收 |